

# 田芳:这是我一辈子的事业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她特别抗拒采访和宣传,怕自己被“吹”得太过了,怕因此被分心而不能专注于业务。与不少人追名逐利的心态相比,她显得有些特立独行。

她叫田芳,德清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浙江法院第二届“最美执行干警”荣誉称号获得者。

## “田姐对工作特别认真”

鲍林峰是德清法院执行局资深的执行员,与田芳共事多年。半年多前,德清法院为扩大田芳在执行工作上的标杆效应,助力“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组建了由田芳带领的执行团队,成立了“田芳执行工作室”。鲍林峰也是这个团队的一员。

“她(工作)特别认真,一丝不苟。”鲍林峰说,“田姐不一定是第一个上班的,但肯定是最后一个下班的。”

鲍林峰所说的“特别认真”主要在于田芳作为一名执行法官,她总是特别善于与当事人沟通,特别有耐心去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特别善于让阻力重重的案子迎刃而解。

在强制腾退房屋的执行案子上就可见一斑。强制腾退房屋是强制执行工作中一大公认的难题,因为一套房屋,尤其是住房,其背后往往牵扯到一个家庭,案外的阻力很大。

“这类案子很棘手,不过田姐有她的执行思路。”鲍林峰说,她会先跟被执行人的家庭成员沟通,而且是趁他们都在的时候一起沟通,做思想工作。一番苦口婆心终于换来被执行人及其家庭的接受,强制腾退也就免除了剑拔弩张,“不战而屈人之兵”。更重要的是避免了纯粹的“强制腾退”可能引发的冲突或导致新的矛盾纠纷。

为了能更科学更有效地与当事人沟通,没有任何心理学知识基础的田芳通过自学,考出了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

认真当然不仅仅是对那些难弄的案件,难缠的当事人,

在团队的管理上,更是如此。

作为执行局副局长,平时有大量的管理事务,其中一块重要的内容就是法律文书的签发。法律条文已经修改过了,干警拟写的裁判文书上引用的还是旧的法律条文;执行和解协议写成了合同的模样;谈话笔录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这些,在田芳那里都无法溜过去。她会当场“开销”,当场指正,并严肃要求下次不能再犯。记者采访她的过程中,不断有人找田芳签字或汇报工作,她总不忘强调或叮嘱几句。

## “公事公办得罪很多人”

执行工作是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执行也因此被称为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防线。浙江法院历来重视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强调“六查”,即查消极执行、查选择性执行、查乱执行、查执行不廉、查作风不正、查有令不行。

6年前,田芳抱着“执行到底是什么样的”的好奇和兴趣,走上执行工作岗位。体验了6年之后,田芳已经办结案子近3000件,接触过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当事人。但是“她的投诉举报是没有的,认真真真、清清爽爽做事,这就是田芳。”德清县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林晓阳说,“喏,那里一盒养生茶,就是她前两天交过来的。”

“我就是公事公办,得罪很多人。”田芳坦言,6年的执行工作中,也接到过一些“招呼”,遇到过一些人情坎,“是我职责范围内的,我会告诉对方抓紧办,不是我该做的,我会告诉他们‘这是我要做一辈子的事业,希望他们体谅’。”

久而久之,周围的人都知道了田芳的为人。“知道她会秉公办事,占不到便宜,也就不会再找她。”执行局的内勤



刘凤说。

分管德清法院执行工作的副院长陈文华评价田芳:业务、品德都过硬,工作责任心强,为人谦虚、廉洁。

其实田芳还在审判岗位时,这种不偏不倚的作风就已经非常鲜明。那时的她就要求书记员不能用方言跟当事人交流,更不能随意跟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攀谈,以免另一方当事人产生误会。“形象公正也是公事的重要组成。”

得罪过一些人,这并没有成为田芳的负担,反而她觉得得罪一些人才能让自己不会在将来不断得罪人,这是永久保持一颗公心的必要宣示。而且“只要问心无愧,我就不怕得罪人。”

就像一张纸的正反两面,在秉公办事可能得罪一些人的同时,也赢得了更多人的信任和感激。田芳曾执行过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被执行人是德清本地人,而申请人是外乡人。田芳做了大量工作,为申请人执行到了赔偿款。申请人颇为意外,事后对田芳说:“原以为这笔钱要不回来了,我们不是本地人。”这个申请人为了表示谢意,送一箱茶叶给田芳,当面被拒绝后,申请人不甘心,又邮寄给她。田芳收到后,直接交到了纪检部门,最后由组织出面寄回给了当事人。

连这点心意都不领受,也有人说田芳不近人情,做不过了。但是田芳依然故我。在她看来,她做的一切都是自己的职责,即便是受领这样小小的心意也不能心安理得。



### (2017)浙0702民初4442号

蔡相金、叶秀萍、唐招有、李梅女、蔡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泰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堂支行诉被告蔡相金、叶秀萍、唐招有、李梅女、蔡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4442号

### (2017)浙0782民初6438号

肖安斌,本院受理原告肖安斌与被告肖安斌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64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肖安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肖安斌欠款2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6年8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6元,由被告肖安斌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6438号

### (2017)浙0782民初5520号

魏万江、王梅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宏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魏万江、王梅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55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魏万江、王梅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徐州市宏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货款4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州市宏鑫金属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魏万江、王梅荣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5520号

### (2017)浙0782民初203号

吴李峰,原告吴李峰诉被告李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李峰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吴李峰货款575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38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李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203号

### (2017)浙0782民初2300号

梁如林,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梁如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如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借款本金41679.11元及利息、罚息(计算至2017年1月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5日

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7)浙0784民初4196号

胡洪彬、姜铭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年年发蜂窝纸加工厂与被告胡洪彬、姜铭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7号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远征、张苏琴。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4196号

施志远、楼巧巧,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施志远、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本院对原告吕金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10045号

施向荣、胡伟芬,本院受理原告施向荣与被告施向荣、胡伟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306号

冯城城,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潮诉被告冯城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334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原告赵根木诉被告周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345号

黄维源、杨春莲、黄有帝,本院受理原告倪洪洪诉被告黄维源、杨春莲、黄有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45号起诉状副本、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1551号

蒋增水、吴玉双,本院受理原告金红朝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551号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蒋增水、吴玉双共同归还原告金红朝借款本金人民币4万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但不能超过月利率2%)自2015年2月27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蒋增水、吴玉双支付原告金红朝律师代理费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1594号

徐卫凤,本院受理原告张君兰、孙小敏与被告徐卫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594号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徐卫凤归还原告张君兰、孙小敏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利息(按本金600万元、月利率1.5%从2016年12月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支付违约金(按本金600万元、月利率0.5%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徐卫凤支付原告张君兰、孙小敏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用)人民币10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三、原告张君兰、孙小敏对被告徐卫凤所有的位于浙江富临街北街首幢7苑1(1幢101、1幢102、1幢103)、铺北街首幢7苑2(2幢102-211、2幢103-212、2幢104-213、2幢105-214、2幢106-215、2幢107-216)的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664元,诉讼费650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633号

赵正才,本院受理原告赵全武诉你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885号

苏州绿洲环保无纺有限公司、翁道蕉,本院受理原告江海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970号

郑晓明,本院受理原告蒋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221号

项学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李氏善善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398号

童军进、陈银花、童军巧、童军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童军进、陈银花、童军巧、童军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11号

冯勤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冯勤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3903号

周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浙江顺源建设有限公司、义乌市月亮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9312号

叶荣富、李占平,本院受理原告李镇宇诉被告叶荣富、李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9311号

叶荣富、李占平,本院受理原告李镇宇诉被告叶荣富、李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3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9310号

叶荣富、李占平,本院受理原告李镇宇诉被告叶荣富、李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3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9309号